附件：

各服务类别内容划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统计类别 | 内容 |
| 1 | 旅行 | 指非居民在访问某经济体期间从该经济体处购买自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包括餐饮、住宿、交通、娱乐等。旅行服务的统计范围包括公务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就医等，在境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等消费。 |
| 2 | 运输服务 | 运输服务指将人和物体从一地点运送至另一地点的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辅助和附属服务，包括邮政和寄递服务。包括陆地运输、海运、空运及其他管道运输、电力运输等。 |
| 3 |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 1、法律服务：指在任何法律、司法或法定程序中提供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起草法律文件服务、认证咨询及第三方托管和结算服务。 2、会计服务：会计、审计、记账和税务咨询服务指记录商业交易、对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营业税规划咨询服务以及准备税务文件等服务。 3、管理咨询和公共服务：商业、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指为企业提供的业务政策、战略规划和总体规划方面的咨询、指导和业务援助服务，以及在企业管理方面提供的服务。具体可以是管理审计、市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和项目管理咨询。 4、广告服务：广告代理机构进行的广告设计、创意和市场营销服务；以及媒体投放、购买和出售广告空间、产品在国外的推广服务以及电话推销等各类服务。 5、展会服务：包括展览、会展服务，及展会摊位租赁费用。 |
| 4 |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1.电信服务包括通过电话、电传、电报、无线广播和电视线缆传输、无线广播和电视卫星、电子邮件、传真等广播或传送音频、图像、数据或其他信息，其中包括商业网络服务、电话会议和辅助服务; 2.计算机服务包括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 3.信息服务包括通讯社服务，如向媒体提供新闻、照片和特写。其他信息提供服务包括数据库服务，即数据库构思、数据存储以及通过在线和磁性、光学或印刷介质分发数据和数据库（包括目录和邮件列表）；以及网页搜索门户（客户输入关键查询字段寻找互联网址的搜索引擎服务）。 |
| 5 | 建设 | 指在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未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由本经济体居民企业直接开展的建设活动。包括以建筑物、工程性土地改良和其他此类工程建设(例如，道路、桥梁和水坝等)为形式的固定资产的建立、翻修、维修或扩建。相关安装和装配工程也包括在内。还包括场地准备、一般建筑以及油漆、测量和爆破等特殊服务。建设项目的管理也计入建筑。 |
| 6 | 技术服务 | 1、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服务具体包括建筑设计、装潢设计服务等。 工程服务具体包括机械设计、机械研制和使用，以及与之相关的材料、仪器仪表、结构、流程和系统；提供工程项目的设计、规划及研究等。 2、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包括放射性及其他废物的处理、污染土壤的剥离、污染清理服务（具体包括清理泄露原油、采矿点恢复、排污及相关卫生服务）；涉及清洁和还原环境的所有相关服务。 3、农业和采矿服务：农业服务指提供带操作人员的农业机械服务、收割、粮食加工、防止病虫害、动物出境、动物的护理和养殖，以及狩猎、诱捕、林业、伐木、兽医和钓鱼服务等服务。采矿服务指在油田和天然气田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服务、石油和天然气钻井的钻井、套管、固井服务；井架建筑、维修和拆卸服务等；矿产普查与勘探，以及采矿工程和地址测绘等服务。 4、其他技术服务：指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技术服务。 |
| 7 | 知识产权使用费 | 1、特许和商标使用费：指因商标和特许权许可使用获得的收入和支出。 2、研发成果使用费: 指由于研发成果（除计算机软件和视听及相关产品）使用获得的收入和支出。 3、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指转让/获得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所取得/支付的费用。 4、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指转让/获得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所取得/支付的费用。 5、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因转让/获得除上述类别产品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许可所取得/支付的费用。 |
| 8 | 保险服务 | 包括提供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货运险、养老金、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 |
| 9 | 金融服务 | 包括通常由银行和其他金融公司提供的服务，例如，存款吸纳和贷款、信用证、信用卡服务、与金融租赁相关的佣金和费用、保理、承销、支付清算等。还包括金融咨询服务、金融资产或金条托管、金融资产管理、监控服务、流动资金提供服务、非保险类的风险承担服务、合并与收购服务、信用评级服务、证券交易服务和信托服务。 |
| 10 | 文化和娱乐文化 | 指服务的接受者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所提供的文化和娱乐服务。包括： 1、视听和相关服务：指与电影制作（胶片、录像带、磁盘上的电影或电子传输的电影等）、无线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现场直播或磁带播放），以及音乐录音等相关的服务。 2、教育服务：包括函授课程、通过电视和互联网提供的教育、居民接受非居民前往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教育服务或非居民接受居民前往非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教育服务。 3、医疗服务：包括医院、医生、护士以及辅助医务人员和类似人员提供的远程服务，还有化验和类似远程服务；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在中国境内开展医疗服务或非居民接受中国居民前往非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医疗服务。 4、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包括远程提供博物馆服务、运动员的费用和奖励也计入本项、远程博彩服务，指组织远程博彩的单位收取的服务费以及支付的博彩税收。 |
| 11 | 其他商业服务 | 指转让研发成果所有权，如研发产生的专利、版权、工业生产和设计（包括商业秘密）等，以及提供定制和非定制的研发服务。 研究和开发服务包括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相关的服务以及新产品和流程的实验性开发。原则上，包括有关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此类活动，其中包括代表技术前沿的操作系统的开发。与电子、医药和生物技术相关的商业研究也包括在内。 |
| 12 | 加工服务 | 对他人拥有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包括由不拥有相关货物的企业承担的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等服务。 |
| 13 | 维护和维修服务 | 指中国居民为非居民（反之亦然）所拥有的货物提供的维护和维修工作使货物正常运转的小修，以及提高货物效率、性能或延长其使用寿命的大修。维修可以在修理者的地点或其他地方实施。记录的维修值为已完成工作的值，而非货物维修之前和之后的总值。维修值包括维修者提供的并计入收费之中的任何零件和材料值。 |